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交易内容：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控股子公司香溢融通（浙江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香溢投资）与宁波开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开泰投资）签订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》。

●公司与开泰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合同类型：收益权转让协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2014年6月26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-香溢投资作为资产委托人，出资4000万元参与东海瑞京-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：瑞龙7号资管计划）B3类份额(劣后级)4000万份，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2014年6月28日-2015年12月27日，专项投资新筑股份的定向增发项目。（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（五）投资状况分析、第十节财务报告-附注-其他重要事项；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（四）投资状况分析、第九节财务报告-其他事项-持有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。）

2015年12月28日，香溢投资与开泰投资签订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》。将香溢投资持有的瑞龙7号资管计划所持有份额的收益权转让给开泰投资。

2015年4月22日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：根据需要，在公司 2015 年度类金融业务投资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，具体开展信托、基金、资管计划，股权投资、项目合作，私募基金管理、财富管理、财富委托管理等“公司 2015 年度类金融业务投资计划的议案”中相关业务，至2015 年末投资余额不超过 12 亿

元。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执行。

2015年4月22日，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，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通过新的年度计划日止。

2014年8月22日，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通过决议，授权总经理在单笔6000万元额度内（含6000万元），对类金融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典当、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、担保业务，类金融业务投资）进行业务处置和资产处置。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40%，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60%，为同一客户（含关联方）累计余额不超过1.2亿元。以上授权至八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次交易未超过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授权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

1、资产管理人名称：宁波开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北仑区梅山

合伙期限：2014年11月10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建华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实业投资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介绍

1、转让标的：香溢投资在瑞龙7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拥有B3类（劣后）份额4000万份，本次交易为该资管计划份额的收益权。

2、转让价款：6000万元。

3、付款约定：双方约定开泰投资付清转让价款的日期应不迟于2015年12月31日，如开泰投资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付清转让款的，协议自动失效，香溢投资退还开泰投资已支付款项。

4、收益分配：本协议生效且开泰投资付清转让款之日起，香溢投资应将从瑞龙7号资管计划所得的所有款项扣除本金4000万元后，按如下顺序分配：

(1) 向开泰投资分配金额 = $(1 + 12\% \times T / 365) \times P$

T为开泰投资支付转让价款日起至实际获得分配日的自然天数。

P为开泰投资支付的转让价款，即6000万元。

(2) 剩余部分 (L) 分配

开泰投资获得剩余部分收益= $L \times 40\%$

香溢投资获得剩余部分收益= $L \times 60\%$

5、帐户监管：香溢投资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计划接受款项的帐户，接受开泰投资的监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业务，为公司近年来新探索的投资业务。旨在利用公司金融平台和工具，把握资本市场的投资机会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，防范业务风险，同时带动公司整体发展。本次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当期投资计划的实施。本次交易如能完成，将较好地提升公司业绩。

五、交易进展

截止2015年12月29日，香溢投资已收到开泰投资支付的6000万元转让款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交易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29日